

附件 1

2024 年度鱿鱼专项捕捞渔船守法经营 承诺书

本人（公司）对参与 2024 年鱿鱼专项捕捞承诺如下：

1. 本人（公司）渔船_____保证按许可时间出海作业，并每日按时、按规定、准确上报专项捕捞渔船产量。若未按规定出海、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渔捞日志或转载日志、不报送或不如实报送渔获产量，自愿放弃当年和下一年度专项捕捞资格。

2. 保证专项捕捞期间在指定渔港进出，严格落实进出港报告等制度，保证随船携带所有证书，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及普通船员且证件在有效期内。

3. 依法签订劳务合同，出海渔船及全部船员均购买保险，加强从业人员及作业管理，灯光信号、消防救生等设备齐全有效，安全通导及船位监测终端设备等正常启用，服从异常天气返港避风等指令，保证渔业安全生产要求落实到位。

4.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，保证在规定海区、按规定作业方式开展捕捞活动，渔具网目尺寸、渔获物品种和数量等情况符合要求，无条件接受各级执法部门检查，坚决杜绝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发生。

以上承诺保证做到，如有违反，自愿接受处罚。

承诺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*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报市支队备案一份、区市渔业主管部门留存一份、船东自存一份。